

## 2022 OCAC 全球華文媒體交流系列活動

### 「癮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僑見世界臺灣

#### 影片徵集競賽 活動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為加深全球華人與臺灣的情感聯繫，廣邀海內、外華人透過影像記錄其在世界各個角落的心動時刻與精彩大小事，傳達動人的歷程故事，展現創作能量，彰顯臺灣價值。

##### 二、競賽規範

###### (一) 競賽主題

「癮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

###### (二) 參賽資格

1. 認同中華民國，支持臺灣之海內、外華人，不限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參賽。參賽者須上傳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例如：護照、居留證或身分證等供主辦單位辨識；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錄一）。
2. 報名參賽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若為團體報名參賽請以一名為代表報名參賽，切勿同組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件作品，並應載明一名聯絡人及團隊其他參賽者相關資料。
3. 個人或團體可同時投稿多項作品，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
4. 活動於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入圍名單，並邀請入圍者參加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入圍者訪臺參訪行程」及 10 月 12 日頒獎典禮，詳細參訪行程及頒獎典禮將另行通知入圍者。

備註：主辦單位視情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保留活動一切修改之權利。

###### (三) 徵件規格

1. 影片內容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之作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參賽者創作之著作，曾於其他徵選活動得獎之影片作品不得參加競賽、不得一稿多投，並且須為未公開播放之影片，倘有不符上述情形，經發現查核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2. 影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例如：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

等)，未達 3 分鐘或逾 5 分鐘之影片，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3. 影像輸出比例為 16:9，解析度為 1920\*1080 以上。
4. 投稿影片一律上傳至個人 YouTube，不接受郵寄或其他投稿方式。
5. YouTube 影片標題須設定為「作品名稱－《僑見世界臺灣 #FILMINGTW》」，影片須全程壓上本競賽活動標誌 (Logo) 於左上角。  
範例：一起為臺灣加油！－《僑見世界臺灣 #FILMINGTW》。
6. 影片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後，影片需設定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功能。
7. 參賽者需考量主辦單位應用需求，預留多語字幕空間。

#### (四)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參賽者須至「癮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活動官網：[2022Filming.Taiwan-World.Net](http://2022Filming.Taiwan-World.Net)，下載本競賽「活動標誌 (Logo)」後製於影片左上角；並將作品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取得網址；回到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參賽」可填寫報名資料。

相關資料如下：

1. 作品主題 (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次，同伴作品不可重複報名)
2. 作者簡介 (或團隊名稱，若為團隊參賽，請列出隊長及團隊成員姓名)
3.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4. 影片 YouTube 網址

須完成上述流程，才算報名完成。

#### (五) 競賽時程

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報名投稿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作品資格審核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作品初選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作品複選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入圍公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入圍者訪臺參訪	2022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頒獎典禮	2022 全球華文媒體高峰會 時間：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地點：圓山大飯店（暫定）
得獎名單公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於活動官網公布

主辦單位視情況及不可抗力之因素，保留活動一切修改之權利。

#### (六) 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說明	百分比
主題及內容相符程度	20%
素材統整與敘事完整	30%
故事原創性與創意度	30%
後製運用與視覺質感	20%
總分	100%

#### (七) 競賽獎項

1. 入圍名額：依評選項目標準，共選出 16 件作品頒發入圍獎狀乙紙。
2. 得獎獎項與名額：

獎項	名額	獎勵（含稅）
首獎	1 名	新臺幣 15 萬元、獎盃 1 座
特優獎	1 名	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 1 座
優獎	1 名	新臺幣 6 萬元、獎盃 1 座
佳作	5 名	新臺幣 1 萬元、獎盃 1 座

3. 頒獎典禮現場宣佈得獎名次，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

#### (八) 得獎者規範

1. 得獎者未滿 20 歲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錄一）。
2. 得獎者領取獎金應簽署領據，並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除所得稅，得獎者若不願配合，視為棄權，取消得獎資格。（如得獎者，配合政府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政策未能出席頒獎典禮，改以郵件方式，7 日內寄回領據，再行匯款，獎座亦將另行寄達；惟郵寄僅限臺澎金馬地區，得獎者若需郵寄處理，須提供國內地址及收件人。）
3. 得獎者應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錄二）。

### 三、活動相關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活動官網：2022Filming.Taiwan-World.Net

活動客服：e-mail：2022filmingtw@gmail.com

Tel：+886-2-25051180#794

### 四、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影像與音樂需為參賽者本人（團體）之原創著作。
2. 參賽作品之素材應確認擁有著作權，不得使用（含部分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著作。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3. 參賽作品內容需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4. 參賽作品若因 YouTube 自動偵測版權而無法上傳至「癮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僑見世界臺灣頻道，需將參賽影片從個人（或團隊 YouTube 平臺影片先行下架。
5. 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下列授權範圍：
  - (1) 利用行為：僑委會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6. 得獎影片為國內外宣傳之用，參賽作品需保留原始未壓縮之檔案或素材，以利作品得獎後提供主辦單位視需加配外文字幕。如主辦單位校

對資訊時對該作品有資訊正確與否之疑慮，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並更正影片內容的字卡或字幕，重新提供影片檔案，不得有議。

## (二) 版權說明

1. 報名完成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規則，如出現上述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2. 得獎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錄二)。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參賽得獎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
3.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臺與網站、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
4.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得獎影片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與光碟等並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
5.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引發相關爭議，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 獎金聲明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需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超過新臺幣 23,800 元，另代扣 1.91% 二代健保稅額。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獲獎者，則依規定扣除 20% 稅額。
2. 得獎名單公佈後，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將寄送獲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國內外皆 7 天內)寄回領獎領據、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以及得獎影片有字幕版與無字幕版之原始光碟。

## (四) 其他

1.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參賽者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閱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2.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

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3.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4. 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附件一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未成年人 參賽者本人 (身分證字號：  
\_\_\_\_\_、生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稱  
未成年人) 之 父親、母親、監護人 (請依身分勾選)，依法  
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茲同意 參賽者本人 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廳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活動，特立此同  
意書為證。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參賽者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體負責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本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同意授權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團體之著作：

- 1、授權利用之著名稱：\_\_\_\_\_（影片名稱）
  - (1) 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 (2) 本團體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2、授權利用之著作
  - (1) 利用行為：僑委會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 (5) 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6) 權利金：無償授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